骨灰寄存协议

甲方（公墓/骨灰楼）：

地址：

联系方式：

乙方（格位租用方）：

通讯地址：

身份证号码：

联系电话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国务院《殡葬管理条例》以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规定，甲乙双方在自愿、平等、协商一致的基础上，就骨灰格位使用及相关服务管理事宜订立本协议。

一、相关信息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国家或地区** |  | **死亡日期** |  |
| **证件类型** |  | **证件号码** |  |
| **骨灰寄存位置** |  | | |
| **寄存时限** |  | | |
| **乙方与逝者关系** |  | | |

二、价格、付款方式和期限

**维护管理费：**￥ 元/每年（每次缴纳期限不得超过20年）。乙方在本协议签订时向甲方交纳该格位 年维护管理费，合计：￥ 元（大写：\_\_\_万\_\_\_仟\_\_\_佰\_\_\_拾\_\_\_元整）。

三、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

**（一）甲方的权利和义务**

1．根据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本协议约定，凭火化证明、《居民死亡医学证明（推断）书》或者其他有效证明为乙方提供使用格位以及相应服务。

2．使用格位期间，乙方逾期不续交维护管理费的，甲方应当书面告知乙方或者进行公告，经书面告知或者公告60日后，乙方无正当理由仍不办理续用手续的，甲方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格位以及寄存的骨灰进行处理。

**（二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**

1．租用格位应提供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关证件资料，并承诺所提供的证件资料和信息真实合法。

2．妥善保管甲方签发的格位使用证书。若有遗失，应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并补办。联系方式变更，应在3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。

3．自觉遵守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甲方相关管理规定，不得损害甲方或他人利益。

4．按照协议约定按时向甲方缴纳维护管理费。

5．格位租用方、逝者相关信息以协议内容为准，不得将所租用的格位转让、出租或赠予他人。

四、协议的变更、解除和终止

（一）协议履行期间，乙方提出放弃格位使用权的，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由甲方收回该格位使用权并解除协议；协商不成的，应继续履行协议。

（二）协议履行期间，乙方逾期不缴纳维护管理费、经催告无正当理由仍不缴纳的，视为单方解除协议，甲方有权收回格位使用权并解除协议。

（三）如因政府依法征用公墓/骨灰楼用地，或者因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协议不能履行时，本协议自动终止，甲乙双方均不负违约责任。

（四）协议期满后，乙方不再继续使用该格位的，本协议自动终止，格位使用权由甲方收回，已寄存的骨灰由乙方自行处置；乙方不自行处置的，甲方可以自行处理。如乙方需继续使用该格位，应当与甲方重新协商签订协议。

五、违约责任

（一）乙方租用格位提供的相关证件资料如有不实，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。

（二）因乙方违反甲方管理规定造成甲方或他人损失的，乙方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。

六、其他约定

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本协议一式三份，甲方执两份，乙方执一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，如协商不成，按下列第　种方式：

1．提交　　　仲裁委员会仲裁；

2．甲方所在地向人民法院起诉。

甲方：（签章） 乙方：

日期： 年 月 日 日期： 年 月 日